

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校園場所開放 暨場地使用收費實施要點

113年7月29日新北府法規字第1131477518號令修正

- 一、目的：為加強學校校園開放，提倡正當休閒活動，學校資源與社區共享，促進社會和諧氣氛與發揮社會教育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據：
 - (一) 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新北府法規字第1131477518號令。
 - (二) 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新北教衛環字第1131486622號函
- 三、原則：
 - (一) 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開放提供社區民眾活動使用。
 - (二) 基於使用者付費與成本效益原則，向使用者收取費用。
 - (三) 開放時間與學校需要使用相抵觸時，以學生學習為優先。
 - (四) 一般開放：學校操場開放一般社區民眾個人從事自由活動，悉依本校校園開放實施辦法(附件一)辦理。
 - (五) 借用開放：非上述使用者，依本要點辦理。
- 四、開放對象及範圍：
 - (一) 一般社區民眾、機關團體、社團法人等，以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
 - (二) 場地之使用，不得為營業行為，不得為政黨或競選活動，不可作為婚喪喜慶筵席之用途，其他經本校認為不宜使用者，其用途以下列為限：
 1. 學校教育活動。
 2. 體育活動。
 3. 其他不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活動。
- 五、場地使用須知：
 - (一) 借用本校場地期間之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等，概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處理。
 - (二) 借用本校場地舉辦活動之任何糾紛、事故、訴訟等，概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處理，本校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三) 場地同意使用後，如無法按期使用，原場地應交回本校另行處理：不得私自轉讓。
 - (四) 場地設施如有損壞，使用單位應負責賠償，若未即時回復原狀，本校得雇工清理修復，所需費用由預收之保證金項下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 (五) 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不能使用場地時，申請使用者得申請延期或由本校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
 - (六) 本校全面禁菸、禁止嚼食檳榔，借用本校場地結束後需於當日將場地復原並清掃乾淨，使用期間所產生之垃圾應自行運離校園。
 - (七) 校園內外牆、門首及四周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擅設牌樓、旗幟、售票所或張貼懸掛、發送任何宣導(傳)物品。
 - (八) 本校只提供場地租借，使用人員及所需設備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

- (九) 本校視聽教室及育樂中心一律禁止飲食(飲用水除外)及禁止攜帶寵物。
- 六、本校舉辦各式校內活動，或是擔任考場，以及新北市政府舉辦各種正式比賽或活動需使用本校有關場地時，得優先使用。原使用單位應停止或延期使用；如無法延期者，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使用單位不得異議，且不得要求任何損害賠償。
- 七、場地使用收費方式：
- (一) 場地使用收費方式依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修正條文收費(如附件二)。
- (二) 申請場地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1. 本府教育局或其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2. 前款以外之本府所屬機關使用場地，得經學校許可，免收場地費。
 3. 弱勢團體辦理公益性活動，收取半數場地使用費。
- 八、本校因場地開放而需要增加之人力得給予適當之津貼，所需經費由收費中支付，但人事費與業務費(水電、修繕與養護費除外)不得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五十、加班費亦不得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三十。
- 九、申請使用程序：
- (一) 短期使用：應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三)及切結書(如附件四)，於使用前一週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並繳交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活動需預演或練習者亦應辦理借用，收費標準與正式活動相同。
- (二) 長期使用：至少以3個月為一期，期滿如有意繼續使用，應於期滿前7日重新提出申請，場地使用費以一小時為計算單位，未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原則以兩小時為一使用單位。
- 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校園開放實施辦法

※校園開放時間：

週一至週五：5:30~6:30，17:30~18:30

(寒暑假期間亦同) 例 假 日：7:00~19:00 (寒暑假期間亦同)

國 定 假 日：全日不開放

1. 上列開放時間，若學校舉辦各項活動或考量施工安全時，則校園暫停對外開放。
2. 為維護校園安全管理，嚴禁進入校園打棒球(包含樂樂棒球)、溜滑板、遛狗、燃放鞭炮、施放煙火、商品推銷等活動。
3. 汽、機、腳踏車請停放於停車格內，勿擅自進入校園。
4. 上課時間家長、來賓到校洽公，請由興南路本校大門出入，並登記換證。幼兒園家長可先與辦公室聯絡(02-29422270#295)。
5. 違反規定者，逐出校園或追究責任；損壞公物者，照價賠償且負安全責任。
6. 如遇特殊情事校園須暫停開放或有其他未盡事宜時，本校將另行公告。

附件二

(單位：新台幣)

場地別		計費基礎	場地使用費 第一級區	清潔管理費	計費基礎	冷氣空調費
育樂中心 (含舞台)	八百平方公尺至一千六百平方公尺	每座每小時	1,500	800	每組(臺) 每小時	1,000
會議室	五十人以下	每座每小時	400	300	每組(臺) 每小時	500
視聽教室	五十人以上至一百人	每座每小時	700	300		
靜思書軒	五十人以下	每座每小時	400	300	每組(臺) 每小時	500
說明	<p>一、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清潔管理費及冷氣空調費合計收費金額之二倍為限。</p> <p>二、使用冷氣空調設備，費用以每組(臺)每小時一千元計收；使用電燈照明設備，以實際用電度數計收。</p> <p>三、如有售票情形，場地使用費以售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金額計收，其金額不得低於本表所列該場地之場地使用費。</p> <p>四、場地使用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收；最低使用時數為二小時。</p> <p>五、學校得以其實際使用場地情形，依本表規定公告其收費之場地別及額度，並刊登於學校網站周知。</p>					

級別	所轄區域
第一級區	板橋區、三重區、中和區、永和區、新莊區、新店區、土城區、蘆洲區

新北市中和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預計)參加人數	
活動內容		營利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活動，未收費或無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收取費用，費用為
使用場地		使用設備	
使用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使用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單次使用：		
	布 置：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彩 排：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費用	場地使用費	新臺幣： 元	合計金額： 元
	清潔管理費	新臺幣： 元	
	冷氣空調費	新臺幣： 元	
	保證金(無則免)	新臺幣： 元	
	其他費用		
	以上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應於場地借用時一併計收。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校長批示

附件四

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校園場地使用切結書

申請人 茲保證於 年 月 日，借用本校 (使用場域名稱)，願確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一、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違反下列規定者，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一)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三)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 (五)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六)申請人應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七)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 (八)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九)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命申請人立即停止其使用並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

- (一)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三)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 (五)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七)其他違反「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或影響其他民眾之行為。

三、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

四、申請人違反「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五、以弱勢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實際使用者非屬弱勢相關身分者，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六、依「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各款規定免收或減收者，經查實際未符合規定時，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場地管理單位：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

代表人：

地址：

立保證人/單位：

申請人/單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